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NDARD CHARTERED PLC

渣 打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之有限責任的公眾有限公司) (編號:966425) (股份代號:02888)

二〇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〇二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三)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假座etc.venues St Paul's, 200 Aldersgate, London EC1A 4HD舉行。股東可親身出席會議。股東亦可透過Lumi門戶網站以電子方式參加。有關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39至42頁。

會上將徵求 閣下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董事會一致建議所有股東投票反對第32項決議案,而董事亦有意以彼等本身的股份如此行事。

第1至24項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及第31項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每項必須取得超過50%贊成票方可獲得通過。第25至30項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及第32項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每項必須取得至少75%贊成票方可獲得通過。第31項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務請注意,「棄權」並非法定票數,並不會計入決議案「贊成」或「反對」票的比例。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將向倫敦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公佈,並於大會結束後隨即刊發於本公司網站(sc.com/agm)。

本文件所提及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並不包括本公司已回購且尚待註銷的股份。

決議案概要

決議案	類別	頁次
1至4	賬目、股息及薪酬	2
5至18	董事選舉/重選	3至11
19及20	委任核數師/核數師酬金	11至12
21	政治捐款	12
22至27	股份配發授權	13至18
28及29	購買自有普通股及優先股	19至21
30	發出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	21
31	淨零路線圖	22
32	股東要求的決議案	23

普通決議案

賬目、股息及薪酬

第1至4項決議案要求股東省覽本公司年報及賬目,批准派付末期股息、批准董事薪酬報告及批准董事薪酬政策。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及賬目以及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董事須遵照二〇〇六年公司法,就每個財政年度(就此而言為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的賬目。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sc.com/en/investors/financial-results瀏覽。

2. 宣派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9美元。

末期股息必須經由股東批准,惟不得多於董事建議的金額。倘股東批准第2項決議案,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09美元將於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以英鎊、港元或美元支付予於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英國時間下午十時正名列英國股東名冊的股東,及於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香港營業時間開始時(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 名列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

二〇二一年度末期股息選擇

名列英國股東名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僅以現金方式收取二〇二一年度末期股息。可供 閣下選擇收取現金股息的方案以及計算及支付現金股息的安排載於第34至35頁。

現金股息以美元報價,而股東將以港元收取的金額乃採用於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下午二時正(英國時間)或前後彭博屏幕的合適頁面所顯示的遠期美元/港元滙率或等值計算,有關滙率將於本公司網站sc.com/shareholders公佈。

香港聯交所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以豁免本公司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66(2) 條及其項下附註3有關本公司末期股息記錄日期之規定。

3. 批准載於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報告內的董事薪酬年度報告(不包括載於二〇二一年年報及賬目第161至166頁的董事薪酬政策),詳情載於二〇二一年年報及賬目第152至159頁。

董事薪酬報告呈列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收取的薪酬及福利。本公司須每年徵求股東 批准本報告的內容。就董事薪酬年度報告作出的投票屬建議性投票。

4. 批准載於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報告內的董事薪酬政策,詳情載於二〇二一年年報及賬目第161至166頁。

本年度,本公司須敦請股東就新董事薪酬政策進行投票,以及就董事薪酬年度報告(如第3項決議案所載)進行年度諮詢投票。對董事薪酬政策的投票性質上具有約束力,如獲得批准,新董事薪酬政策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有效期長達三年。在制定新政策時,薪酬委員會已對現有政策進行廣泛檢討,包括諮詢我們的主要股東,並認為仍適合支持我們的策略實施。因此,新政策無意對現任執行董事薪酬的整體結構或金額作出重大改變。

董事選舉/重選

第5至18項決議案有關本公司董事的選舉或重選。所有董事均待選舉或重選,惟Naguib Kheraj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自董事會退任則除外。(全體董事的年齡均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年齡。)

根據二〇一八年英國企業管治守則,全體董事將於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選舉或重選,惟Naguib Kheraj將於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自董事會退任則除外。董事會信納,其繼續在技能、經驗及知識方面保持適當平衡,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的結論是,概無任何情況可能左右任何個別非執行董事的判斷。循著進行正式評估的程序,確保建議選舉或重選的各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及寶貴貢獻,表現出對其職位的承擔,因此董事會建議各董事參與選舉或重選。

我們董事的簡歷資料(亦詳列每位董事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載於本文件第3至11頁。

5. 選舉Shirish Apte(6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〇二二年五月四日起生效。

經驗:Shirish對金融服務有深入認識及豐富經驗,尤其是亞太、中東、非洲及中東歐地區。

職業生涯:Shirish曾於花旗銀行擔任高級行政職位逾30年,專注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以及風險管理,並管理全國及地區性的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彼亦為集團帶來金融服務行業的全球非執行經驗。過往,彼曾擔任 Fortis Healthcare Limited副主席,以及IHH Healthcare Berhad及Bank Handlowy w Warszawie SA獨立非執行董事。Shirish擁有加爾各答大學的商學士學位、倫敦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的特許會計師。

外部委任:Shirish為澳洲聯邦銀行(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風險及合規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Singapore Life Pte Ltd 獨立非執行董事;Keppel Corporation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其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成員。Shirish為Pierfront Capital Mezzanine Fund (「PCMF」,一間由渣打集團有限公司主要股東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Temasek」)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PCMF的角色不屬於管理或執行性質。Shirish過往曾於二〇二〇年四月至二〇二一年六月及二〇一六年四月至二〇二一年六月期間曾分別擔任Clifford Capital Holdings Pte. Ltd及Clifford Capital Pte. Ltd为Clifford Capital Holdings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lifford Capital Holdings Pte. Ltd.則由Temasek擁有46%權益。彼將於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卸任Fullerton India Credit Company Ltd主席及PCMF董事會成員。

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成員

貢獻:Shirish在企業、投資銀行、風險管理、商業及零售銀行方面的經驗將對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檢討的國家與地區策略產生積極影響。Shirish將加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並帶來了額外的相關會計經驗以及對英國與海外監管及管治框架的理解,這將為董事會增值並引領本集團在二〇二二年及以後的策略規劃。董事會建議選舉Shirish Apte。

6. 選舉Robin Lawther, CBE(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經驗:Robin為集團帶來豐富的金融服務業經驗,彼擁有廣博的投資銀行及商業銀行業務背景。

職業生涯:Robin曾於摩根大通(JP Morgan Chase)任職逾25年,先後擔任多個高級行政職位。彼擁有寶貴的全球市場執行及非執行經驗,對監管及管治事宜擁有深入認識。過往,Robin曾於二〇一九年至二〇二一年間擔任M&G plc的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北卡羅來納大學教堂山分校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倫敦經濟學院的會計及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外部委任:Robin自二〇一四年起擔任北歐最大銀行Nordea Bank Abp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其薪酬及人事委員會(Remuneration & People Committee)成員。彼亦為Ashurst LLP獨立董事會成員;英國政府投資公司 (UK Government Investments)非執行董事會成員及Aon顧問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貢獻:Robin在全球市場及金融機構的豐富國際銀行業務經驗將補足並增添重大價值,以平衡董事會的技能及專業知識。Robin將加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委員會,而彼於投資銀行、併購及集資方面的專業知識將支持本集團在二〇二二年及以後的策略業務規劃。董事會建議選舉Robin Lawther。

7. 重選David Conner (73歲)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David於二〇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渣打銀行董事委員會委員。

經驗: David擁有豐富的全球及企業、投資及零售銀行經驗、深厚的風險管理資歷,並對亞洲各地市場有深入的了解。

職業生涯:David一直從事金融服務行業,在亞洲各地生活及工作長達37年,曾任職花旗銀行及華僑銀行。彼於一九七六年以管理見習人員身份加入花旗銀行,隨後在亞洲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Citibank India行政總裁及Citibank Japan董事總經理兼市場推廣經理,之後彼於二〇〇二年離開花旗銀行。David於二〇〇二年加入新加坡華僑銀行出任行政總裁兼董事。彼實施了增長策略,帶領銀行順利渡過市況大幅波動時期。David於二〇一二年退任華僑銀行行政總裁一職,但仍然擔任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直至二〇一四年離開集團。彼此前曾於GasLog Ltd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David持有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文學學位以及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外部委任: David是Barnard Cancer Institute主席,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的受託人,亦擔任其醫學事務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文化及可持續委員會以及董事會金融罪行風險委員會成員

貢獻: David豐富的銀行業經驗及扎實的風險管理專業知識有利於提高本集團於不同市場營運時的風險意識,從而支持本集團在二〇二二年及以後的策略業務規劃。董事會推薦David重選。

此外,David為渣打銀行聯合美國業務風險委員會的成員。

8. 重選Byron Grote博士(7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二〇一四年七月。

經驗:Byron具備廣泛及深厚的商業、金融及國際經驗。

職業生涯:從一九八八年至二〇〇〇年,Byron於英國石油公司擔當包括商業、營運以及行政角色。彼於二〇〇〇年獲委任為英國石油化工行政總裁以及英國石油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其中二〇〇一年至二〇〇六年在地區集團層面負責英國石油公司在亞洲的活動。從二〇〇二年至二〇一一年,Byron擔任英國石油公司財務總監,其後於二〇一二年至二〇一三年擔任英國石油公司企業業務活動執行副總裁,負責集團的整體供應及交易活動、備用能源、運輸及技術。Byron曾為Unilever plc及Unilever NV的非執行董事,之後於二〇一五年退任。Byron持有康奈爾大學定量分析專業博士學位。

外部委任:Byron現時為英美資源集團及Tesco PLC的高級獨立董事,並為阿克蘇諾貝爾公司(Akzo Nobel NV) 諮詢委員會的副主席。彼亦為歐洲審核委員會領導網絡(European Audit Committee Leadership Network)成員。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貢獻:Byron豐富的商業、金融及國際經驗以及於數家公司擔任主要行政職務及非行政職務的經歷有助於確保本集團的策略符合外部商業環境,從而支持本集團在二〇二二年及以後的策略業務規劃。董事會推薦Byron重撰。

9. 重選Andy Halford (63歲) 為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二〇一四年七月。Andy於二〇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渣打銀行董事委員會委員。

經驗:Andy擁有雄厚的財務背景以及在紛繁多變的市場條件下管理複雜國際業務的豐富經驗。

職業生涯:Andy於一九九九年加入Vodafone擔任旗下英國營運公司Vodafone Limited的財務董事之前,為East Midlands Electricity plc的財務董事。隨後,Andy獲委任為Vodafone北歐、中東及非洲區域的財務董事,其後擔任美國Verizon Wireless的財務總監。彼曾為Verizon Wireless Partnership理事會成員。Andy於二〇〇五年獲委任為Vodafone Group plc財務總監並任職九年。Andy作為查打集團財務總監,負責財務、企業財資、策略、集團公司發展、集團投資者關係、物業及供應鏈管理職能。彼持有諾丁漢大學工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外部委任:Andy現時為Marks and Spencer Group plc的高級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彼亦為渣打基金會受託人。

貢獻:Andy全面的金融背景及管理複雜業務的資深經驗有助於確保制定集團策略時的穩健財務管理及確保長期可持續性。董事會推薦Andy重選。

10. 重選Christine Hodgson, CBE(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二〇一三年九月,於二〇一八年二月擔任高級獨立董事。

經驗:Christine擁有卓越的業務領導能力,以及財政、會計和技術經驗。

職業生涯:Christine曾於Coopers & Lybrand擔任多個高級職位,並曾擔任Ronson plc的企業發展董事,其後於一九九七年加入凱捷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凱捷英國公司財務總監以及North West Europe技術服務行政總裁。Christine於二〇二〇年三月卸任凱捷英國公司主席一職。Christine曾為MacIntyre Care的受託人和Ladbrokes Coral Group plc的非執行董事,亦曾擔任The Prince of Wales' Business in the Community董事會成員,其後於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退任。Christine獲得二〇二〇年女王新年榮譽教育服務司令勳章(CBE)。

Christine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持有拉夫堡大學會計與財務管理學士學位。

外部委任:Christine現時為Severn Trent Plc及The Careers & Enterprise Company Ltd (一間獲政府支援的公司)的主席,該公司旨在啟發年輕人並為彼等就業做好準備。彼亦為拉夫堡大學高級副校監及委員會主席,以及Spencer Stuart Management Consultants NV外聘董事會顧問。

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董事會金融罪行風險委員會、文化及可持續委員會以及管治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

貢獻: Christine於財政、會計及技術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領導角色的豐富經驗有助於監督本集團全球網絡範圍內的業務,從而支持本集團的策略性業務計劃。董事會推薦Christine重選。

本公司於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宣佈,Christine Hodgson將於二〇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並擬於二〇二二年九月服務滿九年後辭任董事會職務。本公司將待Christine Hodgson退任董事職務的生效日期確定後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11. 重選Gay Huey Evans, CBE(6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Gay於二〇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渣打銀行董事委員會委員。

經驗:Gay擁有廣泛的銀行及金融服務經驗,以及在商業及英國監管及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職業生涯:Gay在金融服務業、國際資本市場及金融監管機構工作逾30年。Gay從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五年七年間在金融服務管理局擔任市場分部總監、資本市場領袖,負責就監管市場基建、監督市場行為及發展市場政策設立面對市場的分部。從二〇〇五年至二〇〇八年,Gay在花旗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花旗另類投資歐非中東地區管治總監,之後加入巴克萊資本,擔任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副主席。彼之前為Aviva plc、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以及Itau BBA International plc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〇一六年因金融服務及多元性服務獲得官佐勳章(OBE),並因經濟與慈善服務獲得二〇二一年女王新年榮譽教育服務司令勳章(CBE)。Gay持有巴克內爾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

外部委任:Gay現時為倫敦金屬交易所主席、康菲石油公司(ConocoPhillips)及S&P Global非執行董事及英國財政部董事會非行政成員。Gay亦擔任查塔姆研究所(Chatham House)的高級顧問成員及Benjamin Franklin House的董事會成員。

委員會:董事會金融罪行風險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成員

貢獻:Gay於銀行業及金融服務的豐富經驗以及對英國監管及管治規定的深入了解有助於確保本集團的策略符合監管環境,從而支持本集團在二〇二二年及以後的策略業務規劃。董事會推薦Gay重選。

12. 重選Maria Ramos (63歲)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Maria於二〇二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渣打銀行董事委員會委員。

經驗:Maria在行政總裁、銀行、商業、金融、政策及國際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職業生涯:二〇〇九年至二〇一九年,Maria駐於南非,擔任ABSA Group Limited (前稱Barclays Africa Group,為一間服務非洲12個市場的多元金融服務集團) 行政總裁。加入ABSA前,Maria任職國有貨運及物流服務供應商Transnet Ltd,擔任集團行政總裁達五年。於任職行政總裁前,Maria曾任南非國庫(前稱財政部)總理事達七年,於國庫改革中肩負重任,令國庫躋身種族隔離時期後管理中最高效能及效率的國家部門之列。Maria曾任職多個跨國企業的董事會,包括Sanlam Ltd、Remgro Ltd及SABMiller plc。彼近期曾任沙地英國銀行及Publ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之後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退任。

Maria持有約翰內斯堡金山大學的商貿學士學位及經濟學榮譽學位、一個經濟學碩士學位(自倫敦大學亞非學院取得)及一個銀行從業證書。彼亦為銀行學會(南非)(Institute of Bankers (South Africa))的認證會員。

外部委任:Maria現任AngloGold Ashanti Limited主席及歷峰集團(Compagnie Financière Richemont SA)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國際30人小組」(Group of Thirty)成員,英國牛津大學布拉瓦尼克政府學院(Blavatnik School of Government at Oxford University)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並為Wits Foundation Board of Governors諮詢委員會委員。

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貢獻:Maria作為行政總裁以及在銀行、商業、政策及金融服務方面的寬博國際經驗及專業知識可支援本集團的願景:繼續專注於協助本集團業務地區的人員及公司繁榮發展,從而支持本集團在二〇二二年及以後的策略業務規劃。董事會推薦Maria重選。

Maria Ramos將於Naguib Kheraj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退任後,接替Naguib Kheraj出任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主席,惟須待取得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Maria在行政總裁、銀行、商業、金融、國際事務及監管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將可確保對本集團風險管理的有力監察得以持續。Maria亦將於出任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主席後,加入管治及提名委員會。

13. 重選Phil Rivett (66歲)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Phil亦於二〇二〇年五月獲委任為渣打銀行董事委員會委員。

經驗:Phil擁有豐富的專業會計及審計經驗,尤其專注於金融服務領域。彼擁有豐富的技術知識及廣泛的財務及業務經驗。

職業生涯:Phil於一九七六年以畢業見習會計師的身份加入PricewaterhouseCoopers (PwC),並於一九八六年成為合夥人。其於PwC擔任合夥人逾30年,Phil曾為幾家大型富時100指數公司的牽頭關係合夥人,包括多家國際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彼亦有豐富的國際經驗,曾於中東及亞洲(尤其是中國)多家銀行工作。彼於二〇〇七年成為羅兵咸永道金融服務保障業務的負責人,並於二〇一一年獲任命為全球金融服務集團董事長。Phil曾於多個全球金融服務行業集團任職,負責制定治理、財務報告以及風險管理的最佳實務指引。

Phil持有倫敦帝國學院的物理學理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外部委任:Phil現任世界最大的建築協會,全國建築協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以及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貢獻:Phil對金融服務領域的深入了解及經驗,以及對英國及海外監管及管治框架的深刻理解,將會為董事會帶來額外的相關會計及財務經驗,尤其是在銀行業及金融服務領域,從而支持本集團在二〇二二年及之後的策略業務規劃。董事會推薦Phil重選。

14. 重選鄧元鋆(6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二〇一九年六月。鄧元鋆亦於二〇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渣打銀行董事委員會委員。

經驗:鄧元鋆對我們若干主要市場(尤其是中國內地)的新興技術有著深刻的了解和經驗。

職業生涯:鄧元鋆在科技及風險資本行業擁有逾30年的國際及中國營運經驗,涉及風險投資、銷售、市場推廣、業務開發、研發及製造。從一九八九年至二〇〇四年,鄧元鋆在中國及亞太地區的蘋果公司、Digital Equipment Corp及3Com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從二〇〇四年至二〇一〇年,鄧元鋆在諾基亞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公司高級副總裁、諾基亞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諾基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於二〇一三年加入NGP Capital (Nokia Growth Partners)擔任董事總經理及合夥人之前,彼出任Advanced Micro Devices (AMD)高級副總裁兼大中華區總裁,並擔任此職位直至於二〇二一年六月退任。

鄧元鋆持有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以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外部委任:鄧元鋆於二〇二一年六月加入開雲汽車(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電動車創業公司)擔任首席價值官。 鄧元鋆亦為歡聚集團(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中國直播社交媒體平台)及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 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領先軟件及互聯網服務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文化及可持續委員會成員

貢獻:鄧元鋆在新興技術及風險資本行業具有豐富經驗,並對亞太地區市場擁有深入了解,為本集團繼續成為全球領先的銀行業創新者的宏圖添力,從而支持本集團在二〇二二年及以後的策略業務規劃。董事會推薦鄧元鋆重選。

15. 重選唐家成(6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二〇一九年二月。唐家成於二〇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渣打銀行董事委員會委員。

經驗:唐家成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營運方面擁有深刻見解及認識,並於該等市場的金融服務業擁有豐富經驗。

職業生涯:唐家成於一九七九年加入英國畢馬威(KPMG UK),並於一九八九年成為香港事務所的審計合夥人。彼於二〇〇七年獲選為畢馬威中國及香港主席,其後於二〇〇九年成為亞太區主席以及全球董事會及全球行政團隊成員。彼於畢馬威工作超過30年,期間積極參與證券及期貨市場工作,並於二〇〇二年至二〇〇八年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於二〇〇六年至二〇〇八年擔任主席)。於二〇一一年退休離開畢馬威後,彼獲委任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並於二〇一二年擔任主席,直至於二〇一八年十月退任為止。彼於擔任主席期間監督多項主要政策舉措,包括引入「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以及內地與香港的基金互認安排。唐家成於二〇一七年獲委任為香港機場管理局非執行董事並於二〇二〇年七月辭任該職務。唐家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外部委任:唐家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同政府機構的成員,包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及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委員。唐家成亦代香港政府出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觀察員。

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以及董事會金融罪行風險委員會成員

貢獻:唐家成對金融服務業的深入了解,以及對香港及中國內地監管框架的深刻理解,為本集團洞察其主要市場之一提供支持,從而支持本集團在二〇二二年及以後的策略業務規劃。董事會推薦唐家成重選。

16. 重選José Viñals博士(67歲)為集團主席。

委任日期:二〇一六年十月,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擔任集團主席。José於二〇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渣打銀行董事委員會委員。

經驗: José在國際監管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十分了解我們的市場及全球貿易的經濟、金融及政治動態,於我們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與決策者擁有深厚廣闊的關係網絡。

職業生涯:José以經濟師及史丹福大學學院成員的身份開展其事業,其後於西班牙中央銀行工作25年,並晉升至副行長。José曾擔任多個其他董事會及顧問職位,包括西班牙存款保障基金主席、歐洲中央銀行的國際關係委員會主席、歐盟經濟及財政委員會委員及國際結算銀行機構投資者工作組主席。José於二〇〇九年加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並於二〇一六年九月離職加入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工作時,彼為金融顧問兼貨幣和資本市場部主管,負責監督及指導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貨幣及金融領域工作。彼曾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金融事宜(包括全球金融穩定)方面的主要發言人。

José於任職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期間為金融穩定委員會全體會議及督導委員會成員,在國際金融監管改革方面 擔當重要角色。José持有哈佛大學經濟學碩士和博士(哲學博士)學位、倫敦經濟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瓦倫 西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外部委任: José為聯合國全球投資者促進可持續發展聯盟(GISD)的聯席主席,以及國際金融協會董事會成員。其亦為佈雷頓森林體系委員會董事會成員, The City UK領導委員會委員,以及社會進步促進會董事會成員。

委員會: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貢獻:José在全球監管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十分了解我們的市場及全球貿易的經濟、金融及政治動態,於我們業務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與決策者擁有深厚廣闊的關係網絡,均為我們成為推動亞洲、非洲及中東地區人才及企業繁榮發展的領先國際銀行的願景添力,從而支持本集團在二〇二二年及以後的策略業務規劃。董事會推薦José重選。

17. 重選Jasmine Whitbread (58歲)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Jasmine於二〇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渣打銀行董事委員會委員。

經驗: Jasmine擁有重要的業務領導經驗,以及在我們各個市場經營業務的親身經驗。

職業生涯:Jasmine最初在科技行業的國際市場推廣領域開展事業,於一九九四年加入Thomson Financial,擔任Electronic Settlements Group的董事總經理。完成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Stanford Executive Program)後,Jasmine設立樂施會其中一個地區辦事處,為該會首批地區辦事處之一,管理該會於西非九個國家的運作事宜,後來成為國際總監,負責樂施會全球的項目。Jasmine於二〇〇五年加入救助兒童會,負責振興英國歷史最為悠久的慈善機構之一。二〇一〇年,彼獲委任為救助兒童會的首位國際行政總裁,直至二〇一五年辭任為止。Jasmine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辭任英國電信集團(BT Group plc)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於二〇二一年三月獲委任為London First (一間旨在促使倫敦成為全球最佳營商城市的業務推廣集團)的行政總裁。Jasmine擁有布里斯托大學英文文學學士學位。

外部委任:Jasmine於二〇二一年三月擔任Travis Perkins plc主席及擔任WPP plc及Compagnie Financière Richemont SA的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文化及可持續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以及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貢獻: Jasmine擁有重要的業務領導經驗,以及在本集團各個市場領導業務的親身經驗,有助於確保於制定本集團策略時作出良好的判斷及決策,從而支持本集團在二〇二二年及以後的策略業務規劃。董事會推薦 Jasmine重選。

18. 重選Bill Winters (60歲) 為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二〇一五年六月。Bill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亦獲委任為渣打銀行董事委員會委員。

經驗:Bill為一名職業銀行家,擁有重要的前線全球銀行業經驗,並擁有良好的領導能力及金融成功經驗。 彼於新興市場工作經驗豐富,於發掘及培養人才方面擁有良好往績。

職業生涯:Bill的職業生涯始於摩根大通,並成為摩根大通五名最高級行政人員之一,其後自二〇〇四年起於該投資銀行出任聯席行政總裁,直至二〇〇九年退任為止。Bill受邀成為於二〇一〇年成立以就改善銀行業競爭及金融穩定提出建議方法的英國銀行業獨立委員會成員。其後,彼亦擔任英國議會銀行業標準委員會的顧問,並受英倫銀行董事會邀請完成該行流動資金運作的獨立審閱。Bill於二〇一一年創立另類資產管理公司Renshaw Bay,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直至獲委任加入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為止。Bill之前為Pension Insurance Corporation plc及RIT Capital Partners plc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〇一三年獲得司令勳章(CBE)。Bill持有高蓋德大學國際關係學學士學位及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外部委任:Bill現時為Novartis International AG的獨立非執行董事。Bill近期擔任擴大自願性碳市場工作組 (Taskforce on Scaling Voluntary Carbon Markets)主席。

貢獻:Bill作為一名銀行家擁有重要的前線全球銀行業經驗以及良好的領導能力及金融成功經驗,該等經驗將鞏固本集團繼續在眾多市場中作為主要國際銀行的願景,從而支持本集團在二〇二二年及以後的策略業務規劃。董事會推薦Bill重選。

委任核數師/核數師酬金

第19及20項決議案建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

19.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20. 授權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行事,並設定核數師酬金。

倘股東有所授權,董事可設定核數師酬金。本決議案尋求向審核委員會授權設定二〇二二年的核數師酬金。 根據競爭及市場管理局的法定審核服務令,審核委員會具體負責為董事會及作為董事會的代表就法定審核費 用進行磋商及議定。有關二〇二一年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詳情,以及如何監督及評估外聘核數師 的有效性及獨立性的詳情,請參閱二〇二一年年報。

政治捐款

第21項決議案尋求授權僅在出於慎重考慮下有限度作出政治捐款,以免不慎違反法例。

- 21. 動議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366及367條,授權本公司及於執行本決議案期間屬其附屬公司的所有公司進行下列各項:
 - (A) 向政黨及/或獨立選舉候選人作出合共不超過100,000英鎊的捐款;
 - (B) 向政治組織(政黨除外)作出合共不超過100,000英鎊的捐款;及
 - (C) 招致合共不超過100,000英鎊的政治開支,

除非上述授權先前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撤銷或修訂,否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期間內,任何該等捐款及開支總額不得超過100,000英鎊(上述詞彙的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363至365條)。倘(A)、(B)及(C)段所載的授權金額可能包括一個或多個不同貨幣的金額,應轉換為作出相關捐款或產生相關開支當日或者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有關捐款或開支訂立任何合約或承諾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順延至其後第一個營業日)金融時報刊登的英鎊滙率,以計算授權金額。

作出政治捐款並非本集團的政策(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政治捐款)。然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執行的若干例行活動可能無意地適用於控制政治捐款及開支條文的廣泛範疇。二〇〇六年公司法規管之任何政治捐款或開支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批,並於下年度之年報披露。因此,董事尋求股東審批,以更新本公司作出政治捐款及開支的授權。在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的容許範圍內,決議案涵蓋本公司附屬公司已作出之任何政治捐款或招致之政治開支。二〇〇六年公司法載列的三個類別為:政黨與獨立選舉候選人;政治組織及政治開支。決議案建議各類別之上限為100,000英鎊,獲授權政治捐款或開支之上限總額為100,000英鎊。所尋求授權將由二〇二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三)起生效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除非先前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撤銷或修訂。二〇〇六年公司法容許股東作出長達四年的授權。然而,董事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更新此項授權。

股份配發授權

第22至27項決議案有關本公司證券的配發。有關授權概述如下:

- 第22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在各種情況下(以股代息、僱員股份計劃及企業行動例如供股)配發普通股,惟須受 指定限額及條件所規限;
- 第23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會擴大第22項決議案的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第28項決議案回購的任何普通股;
- 第24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就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配發股份,惟須受指定限額所規限。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於指定情況下自動轉換為股份;及
- 第25、26及27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在若干情況下於配發股份或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時取消現有股東優先提呈股份權利。
- 22. 動議授權董事會按下列方式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
 - (A) 面值最多達302,578,862.50美元(該金額限於根據(B)或(C)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合計不多於根據(A)及 (B)段作出的配發504,298,104.00美元及不多於根據(A)、(B)及(C)段作出的配發1,008,596,208.50美元);
 - (B) 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言,面值最多達504,298,104.00美元(該金額限於根據(A)或(C)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或合計不多於根據(A)及(B)段作出的配發504,298,104.00美元及不多於根據(A)、(B)及(C)段作出的配發1,008,596,208.50美元);
 - (C) 包括透過供股方式向下列人士提出要約發售面值最多達1,008,596,208.50美元的股本證券(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560(1)條)(該金額限於根據(A)或(B)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合計不多於根據(A)、(B)及(C)段可配發的1,008,596,208.50美元):
 - (i) 普通股股東,(於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按彼等現有持股量的比例配發;及
 - (ii) 該等證券的權利所規定或董事會另行認為必要的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

而董事會可就此施加任何限制或規限,並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安排,以處理庫存股份、零碎股權、記錄日期、任何地區或該地區法例下的法律、規管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及

(D) 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附屬企業任何股份計劃的條款,

上述授權一直適用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直至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於各情況下,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就此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猶如該項權力尚未期滿。

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551條,董事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給予有關權力,方可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 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於上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董事配發普通股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 有關股份的權力將於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第22項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此授權。

董事擬將根據第22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用於配發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的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而發行的普通股股份。否則,該等權力亦給予董事靈活性,可在彼等認為發行股份符合股東利益時如此行事。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以庫存形式持有任何股份。

第22項決議案(A)段徵求給予新授權,讓董事得以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總面值最多相等於302,578,862.50美元(相當於605,157,725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該金額須削減已根據第22項決議案(B)及(C)段配發或授出的金額。該金額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512,894,313.00美元約20%。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不得以非優先方式配發相當於給予彼等一般授權配發的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0%以上的股份或股份權利。因此,第22項決議案(A)段就董事授權設定20%上限。

第22項決議案(B)段將給予董事授權,可透過股份股息(以股代息)的形式作出超過第22項決議案(A)段所給予20%權力的配發,其總面值(與根據(A)段授權作出的任何配發合計)最多相等於504,298,104.00美元(相當於1,008,596,208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該金額須削減已根據第22項決議案(A)及(C)段配發或授出的金額。此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於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三分之一。

為符合投資協會頒佈的指引,第22項決議案(C)段給予董事授權,向普通股股東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該等股份與供股有關,總面值最多相等於1,008,596,208.50美元(相當於2,017,192,417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此金額須削減根據第22項決議案(A)或(B)段已發行之任何股份的面值。該金額(扣除任何削減前)相當於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約三分之二。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A(1)條,倘建議供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場資本值增加超過50%(按其本身或與之前12個月內或在該12個月期間(倘若在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的股份)之前所宣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合併計算),則該發行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的決議案的形式批准後,方可進行。然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述規定,以使本公司與其他英國上市公司獲得的對待一致。該豁免乃根據以下基準授出:

- (A)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將就彼等作為股東的身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 案放棄投票;及
- (B) 倘本公司將進一步進行供股,則本公司將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A(1)條進一步獲取少數股東批准, 惟:
 - (i) 本公司市場資本值將不會因建議供股而增加50%以上;及

(ii) 自股東週年大會起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任何新董事的投票將不會對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 案的結果產生影響,假設彼等於當時一直為股東且彼等已實際上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董事須尋求股東授權,以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附屬企業的任何股份計劃配發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第22項決議案(D)段尋求上述授權。

第22項決議案(A)、(B)、(C)及(D)段尋求的授權將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於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23. 動議擴大根據第22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會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的權力,該等股份面值最多達302,578,862.50美元,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28項決議案所授予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的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數目,但此擴大不得導致授權根據第22項決議案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的面值超過1,008,596,208.50美元。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許可,第23項決議案尋求擴大董事根據第22項決議案(A)段配發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的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第28項決議案所尋求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

24. 動議除根據第22項決議案(倘獲通過)授予的任何授權外,授權董事會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最高為302,578,862.50美元(或最多為605,157,72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約20%,惟有關配發及授出須關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附屬企業(統稱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該等證券可於指定情況下自動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董事會認為發行有關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就或為符合或維持遵守本集團不時適用的監管資本要求或目標而言屬適宜。上述授權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或直至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本公司可於該授權期滿前的期間內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猶如該項授權尚未期滿。

第24項決議案的作用是給予董事會權力,以配發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普通股,總面值最多為302,578,862.50美元(或最多為605,157,725股股份),相當於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0%,有關授權將於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時行使。有關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四。

有關授權是根據第22項決議案提呈的授權以外的授權。

根據第24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則並不擬根據投資協會所頒佈的指引進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不時使用根據第24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以符合或維持遵守本集團適用的監管資本規定或目標。

第24項決議案所建議的20%限制權力獨立於使用過往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出的任何授權,各授權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以未使用者為限)。與本公司根據前述授權至今已發行的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相關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約佔本公司名義已發行資本的31%。

第24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將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特別決議案

- 25. 動議倘第22項決議案獲通過,授權董事會根據該決議案所給予權力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 以換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而持有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猶如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561條不 適用於該等配發或出售,但上述權力限於:
 - (A) 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換取現金;
 - (B) 就根據第22項決議案(A)及(C)段所授予權力提呈要約或邀請申請股本證券而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換取現金(但就第22項決議案(C)段所授予的權力而言,僅可透過供股方式):
 - (i) 予普通股股東,(於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按彼等現有持股量的比例配發;及
 - (ii) 予該等證券的權利所規定或董事會另行認為必要的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

而董事會可就此施加任何限制或規限,並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安排,以處理庫存股份、零碎股權、記錄日期、任何地區或該地區法例下的法律、規管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及

(C) 倘第22項決議案(A)段所給予權力及/或就出售任何庫存股份換取現金而配發(根據(A)及(B)段者除外)面值最多達75,644,715.50美元的股本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

上述權力適用於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直至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但於上述各情況下,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猶如該項權力尚未期滿。

本決議案將給予董事授權配發股份(或出售本公司選擇持作庫存的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而毋須先向現有股東按其現有持股量提呈。本授權將限制為有關以股代息計劃及有關優先提呈要約及向該等證券之權利所規定或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提呈要約之配發或出售(但就第22項決議案(C)段所授予的權力而言,僅可透過供股方式),及總面值最多為75,644,715.50美元(相當於151,289,431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該總面值相當於本公司於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文件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百分之五。就該總面值而言,董事確認,彼等有意遵守優先提呈股份集團(Pre-Emption Group)的原則聲明(原則)有關連續三年內授權累積使用的規定,其中原則規定使用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7.5%不得在未事先徵詢股東的情況下進行。第25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將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26. 動議倘第22項決議案獲通過,除根據第25項決議案授予的任何權力外,授權董事會根據第22項決議案(A)段所授予權力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以換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而持有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猶如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561條不適用於該等配發或出售,但上述權力:
 - (A) 限於配發面值最多達75.644,715.50美元的股本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及
 - (B) 僅用於為董事會釐定為一項收購事項或優先提呈股份集團於本通告日期前最近期刊發的取消優先提呈股份權利的原則聲明項下擬進行的其他資本投資的交易進行融資(或再融資,倘該權力將於初始交易後 六個月內使用),

上述權力適用於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直至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但於上述各情況下,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猶如該項權力尚未期滿。

本決議案擬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就收購事項及優先提呈股份集團的原則聲明項下擬進行的其他資本投資非優先發行普通股。本決議案的權力是根據第25項決議案提呈的權力以外的權力,並將限於配發或出售總面值最多達75,644,715.50美元(相當於151,289,431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該總面值相當於本公司於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告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額外百分之五。根據優先提呈股份集團的原則聲明,董事確認,該授權將僅適用於有關在發行時同時宣佈或之前六個月期間已進行的收購事項或指定資本投資,並於發行的公告中披露。

第26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將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27. 動議除根據第25及26項決議案(倘獲通過)授予的權力外,倘第24項決議案獲通過,賦予董事會權力可根據第24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以換取現金,猶如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561條並不適用。上述授權一直適用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直至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但於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該期間內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猶如該項授權尚未期滿。

第27項決議案的作用是授予董事會權力,以配發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或於轉換或交換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後的已發行股份,而毋須率先將有關證券或股份提呈予現任股東。這將有助本公司以更有效及經濟的方式管理其資本,合乎股東利益。

倘第27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則該決議案將授權董事會以非優先認股的方式配發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最多為302,578,862.50美元(或605,157,725股股份),相當於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文件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0%,有關授權將於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時行使。

倘發生觸發事件(有關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及其觸發事件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四),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將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在可行的情況下及受限於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可能或可能不會給予股東機會購買為按比例轉換或交換任何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而增設的普通股,有關決策按個別交易基準進行。

第27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將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購買本身普通股或優先股

第28及29項決議案尋求授權本公司購買其本身普通股或優先股受限於指定限額及條件。

- 28. 動議授權本公司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701條在市場購買(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其每股面值0.50美元普通股,但:
 - (A) 本公司根據本授權購買股份不得超過302,578,862股;
 - (B) 本公司不得就每股股份(未計開支前)支付少於股份面值;及
 - (C) 本公司不得就每股股份(未計開支前)支付多於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緊接本公司同意購買股份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根據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所報普通股的平均市場中間價外加百分之五及(ii)最後個別交易價格及目前進行採購(包括當股份於不同交易場所買賣)所在交易場所最高個別採購買入價(以較高者為準)。

上述授權適用於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直至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但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能同意購買股份,而直至該項授權屆滿前有關購買可能並未完成(全部或部分),且本公司可按任何有關協議購買普通股,猶如該項授權尚未期滿。為確定符合(B)及(C)段的條件,如有必要,股份的面值或相關價格(各自)應換算為進行購買所使用的貨幣,計算時須參考面值或相關價格(如適用)的貨幣與進行購買所使用的貨幣之間的即期滙率,即於本公司同意購買相關股份之日前營業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前後彭博屏幕的合適頁面上顯示(或相關其他資訊服務的合適頁面不時發佈)的即期滙率。

本決議案的作用是更新本公司以或介乎本決議案所指定的最低及最高價格購回其最多302,578,862股普通股股份的授權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或直至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相當於本公司於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文件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0%。本公司不會在香港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相信,一般授權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本身的普通股,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擬持續檢討回購普通股的可能性。倘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經考慮當時的有關因素及情況(例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始會進行回購股份事宜。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現時允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任何該等購回股份,作為即時註銷該等股份以外的另一選擇。若本公司購回其任何普通股並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本公司可出售該等股份(或任何部分)交換現金、為僱員股份計劃或據此轉讓該等股份(或任何部分)、註銷該等股份(或任何部分)或繼續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股份。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讓本公司可盡快及符合成本效益地重新發行該等股份,並使本公司股本基礎的管理更具靈活性。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不可享有股息,亦不可行使投票權。董事擬決定是否於有關時間按照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註銷根據此項授權購回的股份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可認購普通股的購股權及/或附帶條件的權利(不論酌情與否)於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77,160,849份未經行使,相當於同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2.55%。於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未經行使普通股的認股權證。倘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容許的股數上限購回普通股,則於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未經行使購股權及/或附帶條件的權利(不論酌情與否)所規限的普通股比例應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83%。

- 29. 動議授權本公司在市場購買(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最多15,000股每股面值5.00美元優先股及最多195,285,000股每股面值1.00英鎊優先股,惟:
 - (A) 本公司不得就每股股份(未計開支前)支付少於股份面值;及
 - (B) 本公司不得就每股股份(未計開支前)支付多於有關下列各項的25%:
 - (i) 就美元優先股而言,為本公司同意或公佈要約或邀請購買相關股份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前營業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前後相關彭博頁面ALLQ顯示的相關優先股的Composite Bloomberg Bond Trader買入價(或任何替換頁面顯示的該買入價);
 - (ii) 就英鎊優先股而言,為本公司同意或公佈要約或邀請購買相關股份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前營業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前後相關彭博頁面ALLQ顯示的相關優先股的倫敦證券交易所買入價(或任何替換頁面顯示的該買入價);
 - (iii) 就(i)項或(ii)項下相關買入價不適用的美元或英鎊優先股而言,為本公司同意或公佈要約或邀請購買相關股份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前營業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前後相關彭博頁面ALLQ顯示的相關優先股的最高個別買入價(或任何替換頁面顯示的該買入價),

上述授權適用於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直至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但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同意購買股份,而直至該項授權屆滿前有關購買可能並未完成(全部或部分),且本公司可按任何有關協議購買股份,猶如該項授權尚未期滿。為確定符合(A)及(B)段的條件,如有必要,股份的面值或相關價格(各自)應換算為進行購買所使用的貨幣,計算時須參考面值或相關價格(如適用)的貨幣與進行購買所使用的貨幣之間的即期滙率,即於本公司同意或公佈要約或邀約購買相關股份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前營業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前後彭博屏幕的合適頁面上顯示(或相關其他資訊服務的合適頁面不時發佈)的即期滙率。

本決議案的作用為更新本公司購回最多為195,285,000股英鎊優先股及最多15,000股美元優先股的授權。本公司於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購回任何優先股。

建立充足股本基礎,讓業務得以全面增長之餘亦能適當平衡風險與盈利能力,固然相當重要;同樣重要的是,本公司並無滾存過剩資本額,資產負債表上亦使用最適當的資本工具組合。獲授權購回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將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管理股本基礎。因此,董事相信提呈本決議案尋求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董事擬在考慮其他投資及融資機會後,檢討購回優先股的可能性。

該項授權僅會在董事相信行使授權應會對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始予行使。董事正在就當前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尋求該項授權,以令本公司可靈活應對該方面。倘本公司購回其任何優先股,則該等股份將被註銷。

發出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

第30項決議案使本公司能以足14天之通知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

30. 動議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以至少足14天之通知召開。

本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的期間為足21天,除非股東批准較短的通知期,但不得少於足14天(股東週年大會仍須於發出至少足21天通知後舉行)。

第30項決議案尋求有關批准。該批准將生效並維持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擬提呈一項類似的決議案。

請注意,為能夠於發出少於足21天通知下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必須就該會議向所有股東提供以電子方式投票。該較短通知期不會用作有關會議的常規,而僅會於會議處理的事宜有理由需要此靈活性,以及認為對整體股東有利方會採用。

普通決議案

淨零路線

第31項決議案建議支持本公司的二〇五〇年淨零路線圖。

31. 謹此批准本公司的淨零路線圖(如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首次發佈的內容),其主要特點於附錄一內概述, 注意其可能不時修訂。

第31項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淨零路線圖尋求批准而進行諮詢投票。為了在二〇五〇年之前實現本公司的淨零目標,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其目前的淨零過渡路線圖(於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所首次發佈),於附錄一(淨零路線圖的主要特點概要)內概述並提供最新資料。目前的淨零路線圖可於sc.com/netzero瀏覽,包含:概列我們目標的新聞稿、就未來工作範圍作出的建議、詳述我們所採取方法的白皮書以及載列我們將如何根據國際能源署的二〇五〇年淨零排放情景及其他資源作管治過渡融資的過渡融資框架。

董事會指出,氣候融資是一個急速變化的領域,因此,我們正在尋求在實施現行計劃與隨時間推進而升級計劃之間取得平衡。升級計劃可能是因新科學數據、持續得到利益相關者的參與或適用法律變更而導致。

董事會在公佈路線圖前已進行仔細審閱,並全力支持本集團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支援全球轉型至低碳經濟的 抱負。本集團亦與廣大的持份者進行溝通協助製定路線圖,顯示本集團不斷朝著於二O五O年前達致淨零的 目標邁進。

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第31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此項決議表明同時支持本公司並支持其如何推進淨零氣候應對方法的意向。

董事會認為本文件內的第1至31項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第1至31項決議案,董事就其本身股份亦擬如此行事(第22項決議案除外,原因載於第13至15頁)。

特別決議案

股東要求的決議案不獲董事會支持

- 32. 注意到公司表明支持在二〇五〇年前實現全球淨零排放的目標,¹依循國際能源署發佈的二〇五〇年淨零排放情景,²以促進公司的長期成功,考慮到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與機會,股東授權並指示公司及董事:
 - 1. 按照二〇五〇年全球排放量達到淨零的情景,制定、披露及實施策略,以管理其暴露於化石燃料³,包括:
 - a. 承諾不再提供融資⁴以供用作新增或擴充化石燃料項目的資金;及
 - b. 減少化石燃料暴露的訂定與二〇五〇年前實現全球淨零目標一致的短期、中期及長期目標以減少 暴露於化石燃料,避免過度依賴負排放技術。
 - 2. 自二〇二二年開始,每年報告該策略的進展,包括有關所使用的框架、方法、時間表及核心假設的摘要,省略商業機密或競爭敏感資料,並以合理的成本。

註腳:

- 1 渣打銀行氣候變化政策聲明:https://www.sc.com/en/sustainability/position-statements/climate-change/
- 2 「二〇五〇年淨零排放」,國際能源署,二〇二一年五月
- 3 上、中、下游油氣;煤炭開採及運輸(包括陸路貨運及港口);煤炭、石油及天然氣發電
- 4 包括企業貸款、項目融資、貿易融資、債券、首次公開發售及相關發行

董事會認為第32項決議案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基於附錄三所載原因一致建議 閣下投票反對第32項決議案。儘管實際上本公司及Market Forces均堅決承諾會對轉型至淨零排放作出貢獻,惟董事會認為第32項決議案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反對第32項決議案,正如董事有意以其本身股份作出的行動。要求決議案的成員的支持聲明可查閱附錄二。有關而董事會的回應及建議股東投票反映該項決議案的原因,可查閱附錄三。

承董事會命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暫任集團公司秘書

Scott Corrigan

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

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註冊編號:966425

附錄一

淨零路線圖主要特點概要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發佈其於二〇五〇年或之前實現淨零的路線圖。該路線圖根據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發佈時可獲得的最佳數據,並經董事會仔細審查後擬定。我們與政府、監管機構、投資者及民間社會的持續接觸亦為我們提供了相關資訊。

我們的淨零方法有三大目標:

1. 二〇五〇年或之前將與我們的融資活動相關的排放量減至淨零,為我們碳密集度最高的行業設定二〇三〇年中期目標。

我們目前估計企業客戶群截至二〇二〇年底的範圍內基準排放量為4,520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涉及748億美元的資產(即我們向企業客戶提取的資產負債表內融資總額973億美元的77%)。目前並無足夠數據可準確反映我們剩餘23%範圍內公司貸款資產的融資排放量。

在個別客戶實體層面(例如附屬公司),我們將停止為正在擴張動力煤的公司融資。持續向客戶群提供金融服務將須經優化的盡職調查。我們的目標為二〇三〇年或之前,除了現時禁止為新建或擴建燃煤電廠提供融資外,將絕對融資的動力排放量減少85%。二〇三〇年或之前,我們將僅為不到5%的收入依賴動力煤的客戶提供金融服務。

隨著我們擴大綠色及過渡融資,我們現時目標為二〇三〇年將基於收入的碳強度(即客戶每美元收入排放的溫室氣體量)降低:

- 能源降低63%;
- 鋼鐵及開採(不包括動力煤開採)分別降低33%;及
- 石油及天然氣降低30%

然而,過程不會是線性的,天然氣等部分化石燃料產量或會於其在我們的市場下降之前增加,因為其在過渡階段取代更多的碳密集型替代品,如煤炭。隨著時間推移,我們有意轉至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絕對減排目標。

到二〇二二年底,我們預計發電、採礦及金屬以及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所有客戶均制定一項業務轉型策略以 實現根據《巴黎協定》的目標。

現已覆蓋我們範圍內融資排放量的近三分之二,針對剩餘碳密集型行業的目標將根據淨零銀行聯盟的當前指 引在二〇二四年第一季度前予以公佈。

我們預料二〇二二年航空、航運和公路運輸業、二〇二三年水泥和鋁行業以及二〇二四年商業房地產(「商業房」)和農業的發展目標。這些行業的排序基於實際融資後的排放,以及我們通過提供過渡融資影響這些排放的能力。當標準化方法適用時,最遲在二〇二四年或之前,我們將於債務資本市場活動採用融資後的排放目標。

我們在白皮書(https://av.sc.com/corp-en/content/docs/SC-net-zero-whitepaper.pdf) 中分享我們的方法,以促進集體學習並鼓勵討論和辯論。隨著標準及方法的發展以及數據質量及可用性的提高,我們將進一步完善我們的排放量計算。為確保透明度,我們每年詳細報告進展,作為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流程的一部分。

2. 促進融資及合夥關係[,]將影響、資本及氣候解決方案擴展到最需要的地方[,]包括一項動用3,000億美元用於綠 色及過渡融資的計劃。

我們新的過渡融資框架(https://av.sc.com/corp-en/content/docs/Standard-Chartered-Bank-Transition-Finance-Framework.pdf)載有將如何透過一套有助於引導我們的客戶走上低碳道路的完善的原則管理我們的過渡融資。通過這個框架,我們展示了我們打算在二〇二一年至二〇三〇年動用3,000億美元於綠色和轉型金融的意圖。

3. 促進新的解決方案以支持市場的公平過渡,包括新成立專職過渡促進團隊,以為高排放行業的客戶提供支持,並推出可持續發展產品。

過渡促進團隊將為碳密集型行業的客戶提供有關如何促進其低碳過渡的深厚專業知識,以及衡量其進展的工具。

我們將推出一項類似綠色抵押在關鍵市場的可持續零售產品。在財富管理方面,我們的目標為二〇二五年或 之前將可持續投資資產翻一翻,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納入我們的諮詢活動。

附錄二

Market Forces、Friends Provident Foundation及其他公司對第32項決議案的支持聲明

支持聲明:

儘管承諾於二〇五〇年或之前實現《巴黎協定》的氣候目標及實現淨零排放,渣打仍將其投資實踐及政策與這些目標的失敗連成一線,令其本身及其股東面臨不必要及不可接受的財務、聲譽、政策及法律風險。

二〇二一年五月,國際能源署(IEA)發佈「二〇五〇年實現淨零」路線圖(NZE2050),提供「關於如何在二〇五〇年或之前轉型至淨零能源系統,同時確保穩定及可負擔的能源供應,提供普及能源獲取途徑,促進強勁經濟增長的全面研究。」二〇二一年十月的國際能源署世界能源展望詳細闡述有關路線圖,提供充分細節讓公司及投資者能夠將本身的策略與此目標保持一致。

淨零:對化石燃料融資的影響

NZE2050提供明確的「紅線」,闡明如我們要在二〇五〇年或之前實現淨零排放目標,則不再允許開發化石燃料,同時提供隨著時間推移減少化石燃料的軌跡。因此,承諾二〇五〇年實現淨零排放目標的金融機構在制定本身的策略與目標時應以NZE2050作為主要參考。與二〇二〇年相比,NZE2050預計未減排的煤炭需求至二〇五〇年下降98%,石油需求下降75%,天然氣需求下降55%。「IEA已確認不投資於新化石燃料項目甚至有50%機會將全球氣溫上升限制於攝氏1.5度以內,超出截至二〇二一年承諾的目標。2

二〇二一年七月,涉及管理資產達4.2萬億美元的115名投資者致函全球包括渣打在內的63家銀行,促請彼等將NZE2050的調查結果納入其氣候策略。³渣打當前的政策及做法遠遠未能滿足這需求。

渣打的行動與NZE2050的差距

渣打繼續為擴大規模的化石燃料行業公司與項目提供融資,與NZE2050背道而馳。

自《巴黎協定》簽署以來,渣打銀行已為化石燃料提供314.2億美元的融資。其政策將容許其在整個二〇二〇年代繼續為煤炭行業提供大量資金,沒有最終退出煤炭融資的日期。

NZE2050情景總結	渣打的做法	
「不會為新的未減排燃煤電廠作出新的最終投資決定。」	為亞洲新煤炭廠開發商提供最高融資額的英國銀行,包括向Adani Group、Power Finance Corporation (印度)及PLN (印尼),破壞渣打本身對於不再為新煤炭發電廠提供融資的承諾。4	
「不需要開發新煤礦或擴建礦山。」	為破壞氣候行動的煤炭公司融資,例如印度的Adani Group,該集團正在澳洲興建具爭議性而年產量達6千萬 噸的Carmichael礦區。 ⁵	
「未減排的煤炭需求將於二〇五〇年下降98%,僅佔不足 1%能源總使用量。」	持續為印尼煤炭巨頭Adaro Energy融資,而Adaro Energy並無計劃減少對煤炭依賴,且計劃按目前每年5千萬噸的速度繼續生產煤炭,至少直至二O四O年為止。6	
	根據渣打內部分析,Adaro Energy的業務計劃將帶來災難性的攝氏5至6度全球暖化。 ⁷	
「除截至二〇二一年已經承諾的項目外,我們的路線圖上並無批准開發新油氣田。」	為石油及天然氣公司與項目提供融資顯然與二O五O年實 現淨零不相符。	
「同時亦不需要目前興建中或規劃階段中的許多液化天 然氣液化設施。 ⁸ 」	近期的例子包括:	
	一 Saudi Aramco (全球最大的單一企業碳排放者)正在擴充業務並開闢新的油氣田。9、1°	
	— 陷入混亂的莫桑比克的液化天然氣項目。 1 ¹	
	一 支持馬來西亞石油巨頭Petronas在巴西海岸開發額外的石油及天然氣處理裝置。1 ²	

- 1 國際能源署,二〇二一年,「二〇五〇年實現淨零」, https://iea.blob.core.windows.net/assets/beceb956-0dcf-4d73-89fe-1310e3046d68/NetZeroby2050-ARoadmapfortheGlobalEnergySector_CORR.pdf第100頁
- 2 國際能源署,二〇二一年,「二〇五〇年實現淨零」, https://iea.blob.core.windows.net/assets/beceb956-0dcf-4d73-89fe-1310e3046d68/NetZeroby2050-ARoadmapfortheGlobalEnergySector CORR.pdf第21頁
- 3 https://shareaction.org/investors-call-on-banks-to-strengthen-climate-ambitions-before-cop26/
- 4 Reclaim Finance,二〇二一年五月,https://reclaimfinance.org/site/en/2021/05/11/standard-chartered-top-uk-banker-for-new-coal-plant-developers-across-asia/
- 5 ibid
- 6 Adaro二 O 二 O 年 年 報,https://www.adaro.com/files/news/berkas_eng/2036/ADRO%2020210401%20Laporan%20 Tahunan%202020.pdf
- 7 嚴重依賴煤炭生產的公司被分配介乎5至6度不等的溫度校準:https://av.sc.com/corp-en/content/docs/tcfd-climate-change-disclosure-2020.pdf
- 8 國際能源署,二〇二一年,「二〇五〇年實現淨零」, https://iea.blob.core.windows.net/assets/beceb956-0dcf-4d73-89fe-1310e3046d68/NetZeroby2050-ARoadmapfortheGlobalEnergySector_CORR.pdf第102頁
- 9 Financial Times,「Saudi Aramco隨著利潤激增考慮提高產能」, https://www.ft.com/content/54635a4b-55b5-4b5a-8b84-d0b732586694
- 10 Arab News,二〇二〇年十二月,Saudi Aramco發現四個新油氣田,https://www.arabnews.com/node/1783511/saudiarabia
- Bloomberg, \Box O \Box 一年四月,https://www.bloombergquint.com/business/total-suspends-mozambique-lng-indefinitely-on-security-threat
- 12 IJGlobal數據及https://www.oedigital.com/news/480969-malaysia-s-misc-signs-loi-for-mero-3-fpso-delivery
- 13 https://assets.bbhub.io/company/sites/60/2020/10/FINAL-2017-TCFD-Report-11052018.pdf
- 14 英倫銀行,二〇二〇年,https://www.bankofengland.co.uk/-/media/boe/files/prudential-regulation/letter/2020/managing-the-financial-risks-from-climate-change.pdf
- 15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二〇二〇年,https://www.mas.gov.sg/-/media/MAS/Regulations-and-Financial-Stability/Regulations-Guidance-and-Licensing/Commercial-Banks/Regulations-Guidance-and-Licensing/Guidelines/Guidelines-on-Environmental-Risk--Banks/Guidelines-on-Environmental-Risk-Management-for-Banks.pdf
- 16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https://www.bnm.gov.my/-/jc3-statement-financial-sector-response-to-climate-risk

投資者及監管機構期望

為了滿足迅速轉變的投資者及監管機構期望,完全遵守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的建議,渣打必須披露對管理參與化石燃料的策略與目標,以按照其對二O五O年實現淨零排放的承諾管理對化石燃料的參與。

2020年**7**月,審慎監管局致函英國金融機構的行政總裁,概述彼等的期望,即「公司應在二〇二一年年底之前加入他們對管理氣候相關金融風險的方法」。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為銀行制定環境風險管理指南,確認銀行對於氣候風險的適應能力及管理能力之重要性,並尋求在二〇二二年初之前提交報告。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正在制定氣候風險管理參考指引及情景分析以及氣候相關披露,並有意在本年底發佈強制性氣候相關財務披露計劃。鑑於我們公司倚賴亞洲作為關鍵市場,而我們在區內經營必要取得社會上的許可牌照,故此對我們影響重大。

須獲得投資者支持

國際能源署已就二〇五〇年前達致淨零排放對化石燃料未來的意義提供充分的説明。渣打將其政策及做法與其承諾的二〇五〇年淨零排放目標保持一致乃恰當之舉。

我們促請股東投票支持本決議案,並期待許多已在此問題上直言不諱的機構投資者給予支持。

附錄三

董事會對股東所要求第32項決議案的回應

儘管實際上本公司及Market Forces均堅決承諾會對轉型至淨零排放作出貢獻,惟董事認為第32項決議案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一致建議 閣下基於下列原因投票反對第32項決議案。

我們的方向充滿抱負,並適用於我們足跡遍及的市場

我們的目標是支援一個公平轉型,在不剝奪發展中市場增長及繁榮的機會的情況下實現氣候目標。鑒於我們在促進亞洲、非洲及中東地區業務所在市場的融資方面擁有專業知識,我們具有相當大的能力實現此目標。該等市場中有不少極容易受到氣候風險的影響,且對有關風險的準備亦不足夠。

在廣泛諮詢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後,我們搶先於第26屆氣候變化大會前在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公佈了淨零路線圖。董事會在公佈路線圖前已進行仔細審閱,並全力支持本集團的抱負及方向。

董事會注意到,氣候融資是一個瞬息萬變的領域,因此,我們正尋求在現有計劃的實施與後續改進之間取得平衡。儘管我們仍在與活動團體進行對話以尋求共識,但我們相信第32項決議案所建議的路線重大修訂並不符合客戶或股東的利益。

我們的路線圖載有減少參與化石燃料的務實目標。

第32項決議案提出兩個與我們對化石燃料方針的主要差異。我們基於以下理由希望股東投票反對該等建議。

首先,活動團體建議即時終止為全新的或擴大的化石燃料項目提供融資,但我們認為有關融資可能是讓彼等放棄其他高碳替代方案的確實過渡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已將絕對融資的排放目標應用於煤炭價值鏈的主要活動,明白到有需要逐步淘汰所有動力煤相關活動,以及增加供應可再生能源等煤炭替代品。

其次,活動團體建議即時減少對化石燃料的參與,但同樣地,我們認為此舉會限制我們提供過渡融資的能力。在國際能源署的NZE2050情景下,天然氣作為過渡燃料在我們的市場中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我們希望能夠在此方面提供支持,並為身處高排放行業的客戶提供急需的資金,使彼等夠過渡至低碳業務模式。在現階段為所有石油及天然氣活動設定絕對排放目標將限制我們為客戶提供有關資金及支援的能力。正如我們在淨零白皮書中所述,我們打算隨著時間的推移轉至石油及天然氣領域的絕對減排目標。

我們預期發電、採礦及金屬以及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客戶均會於二O二二年底前因應《巴黎協定》的目標制定業務轉型策略。這對識別對過渡融資有最大需要的客戶方面有著關鍵作用,並可同時讓我們能夠管理氣候風險,以及為我們的盡職調查提供支持。透過是項工作,我們旨在推動公平轉型方面為客戶提供支持。

我們已將絕對融資排放目標應用於煤炭價值鏈中的關鍵活動,確認需要逐步淘汰所有與動力煤相關的活動,以及 增加供應可再生能源等煤炭替代品。

對於石油與天然氣等較廣泛的活動,此方法仍未可行。根據國際能源署(IEA)的NZE2050情景,天然氣作為過渡燃料在我們的市場中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我們希望能夠為此提供支持,並為高排放行業的客戶提供急需資金,讓彼等能夠轉型至低碳業務模式。此時設定絕對排放目標將局限我們提供資金及支持客戶的能力。正如我們在淨零白皮書中所述,我們有意隨著時間的推移將油氣行業轉向絕對減排目標。

我們的報告制度將使我們對目標負責

就活動團體所建議的報告規定方面,我們將每年於年度報告中提供有關我們路線圖進度的最新資料,特別是集團記分表及長期獎勵計劃記錄。我們亦會在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年度報告及季度中期管理報表中分享最新進展詳情。此舉將提供等同第32項決議案所建議的問責水平。

我們亦在推動行業對話及實踐方面扮演領導角色,例如參與淨零銀行聯盟、自願碳市場誠信委員會,以及其他專業及行業協會。我們將利用這方面的經驗為客戶及全球轉型至淨零排放提供支援。

附錄四

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

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

本公司須滿足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最低監管資本要求。

根據英國資本要求規例(資本要求規例),本公司須持有最低量一級資本,該金額按綜合基準以風險加權資產的特定百分比計算。為了在審慎監管要求下維持有效的資本結構以保護普通股股東的利益,本公司或會選擇以額外一級工具(額外一級證券)而非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形式持有其最多2.1%的風險加權資產。

為使證券合資格成為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證券的條款及細則須包含據此產生觸發事件的條文,觸發事件乃違反該等條款及細則所指定的預定資本比率,一經觸發,即同樣如該等條款及細則所規定,額外一級證券的本金額被撇減或被轉換為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根據資本要求規則,倘發行人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低於5.125%或發行人決定的更高水平,則額外一級證券必須轉換為股權或予以撇減。觸發事件比率將在發行任何額外一級證券之前與英國審慎監管局(審慎監管局)共同釐定。

本公司在決定是否發行額外一級證券時,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本公司當時的資本狀況、適用的現行監管資本要求及未來可能的長遠資本需求。發行額外一級證券的時間及條款將由公司(依照任何適用監管規定)及(如適用)諮詢審慎監管局後釐定。

發行額外一級證券的靈活性促使本公司的資本基礎達致多元化及更高效率。

第24及27項決議案正在尋求股東的批准,以授權發行額外一級證券,該證券在發生觸發事件時轉換為普通股(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及/或在轉換或交換該等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時發行的股份。

為何本公司正尋求特別授權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

本公司正尋求特別授權以促使其可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而該授權將僅作此用途(即本公司不可為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該特別授權來發行新股份)。第22項決議案項下的一般授權可由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用於以非優先方式發行新股份,惟須受該決議案的限制及英國及香港上市規則及投資協會指引所限。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特別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使其可保持應用一般授權作其他用途(例如發行代價股份)。基於相同原因,第22項決議案下的一般授權將不會作有關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方面之用。

本公司相信,僅於有需要時方向股東取得特別授權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並不可行,主要乃由於編製致股東的有關通函、從當局就通函取得預先批核許可,以及其後印刷及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函來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需要時間。授權如預先獲批准,將使本公司可於市場狀況有利於成功發行之時,及時滿足資本需求。

本公司於觸發事件發生之前或發生時可採取什麼步驟?

於觸發事件發生之前及發生時,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可採取若干行動:

- ⅰ) 復原計劃 ─ 監管機構規定本公司須建立及維持一套復原計劃,以便於在出現財務壓力時實施。倘本公司的資本比率下跌幅度如復原計劃所指定程度,本公司可能須於觸發事件前採取有關計劃復原行動以改善其資本狀況(例如減低風險加權資產及/或進行普通股供股)。倘進行供股,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東將獲機會按其現時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比例購入新普通股(須受法律、監管或實際規限所限制)。
- ii) 股東參與一 倘即使已採取上文所述的復原行動而觸發事件仍然發生,董事會可給予股東機會按比例以與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持有人在未有因換股而獲取普通股的情況下原應可認購該等普通股的相同價格(即按下述的轉換價),購買因任何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獲轉換或交換而發行的普通股(倘可行及須受適用法律及法規限制)。這將視乎每宗交易而定,而股東參與的機制將於適用時書面載入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

目前鑒於本公司現有資本水平超出預期觸發事件比率,以及倘該情況可能發生時本公司既有可供採取的復原行動,預期觸發事件可能發生的情況應屬偏低。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普通股權一級資本390億美元,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14.1%。該資本水平被視為顯著超越預期的觸發事件比率。

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如何提供更高效率的資本架構?

在許可範圍內,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為符合一級資本及槓桿比率規定的一種合資格監管資本,預期其成本較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便宜,因此將降低本公司的持續成本,進而符合所有股東的利益。

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預期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將於財務報表內列賬為股本證券;然而,將於發行時方予以釐定。

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將以什麼價格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

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條款及細則將列明轉換價或為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設定轉換價的機制。轉換價為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於觸發事件發生時交換為普通股的價格。該價格可設定為緊接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前本公司普通股的折讓價。折讓幅度將於考慮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

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將是否可贖回?

可以。資本要求規則規定,額外一級資本工具須為永久性質,且於首個選擇贖回日前年期最少須為五年。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將包括與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一致的贖回條款。例如,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條款將可能加入條文讓本公司可於下列情況下贖回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i)經過利率重設日後一段固定時期(最少五年);(ii)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監管分類倘有改變,致使該等證券不再包括於本公司的一級資本內;或因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稅務處理方式改變。於以上各情況下,只能在取得審慎監管局事前同意的情況下,贖回方可進行。

如何計算 閣下所尋求的權限?

於第24及27項決議案所示的權限已按為資本管理提供靈活性的預期資本需求的基準計算。

決議案給予董事會權限釐定有關可能於發生觸發事件時撇減或轉換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特定條款。於適用的精確監管要求及市場對此形式的資本工具都存在不明朗因素的情況下,所尋求的權限現時設定於可為本公司提供全面靈活性、有效管理其資本架構的水平。特別授權將給予董事會權限,配發普通股及授權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普通股,惟比例限於最高佔本公司於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20%。經考慮本公司股價的潛在波動、英鎊/美元滙率及本集團風險加權資產的通脹,此限額按內部建模計算,為本公司提供充足的靈活性。本公司另亦根據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九年授權按10%的轉換價折讓因子發行三次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及根據二〇二〇年授權按相當於當時本公司現行股價的轉換價發行兩次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及根據二〇二一年授權按相當於當時本公司現行股價的轉換價發行兩次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及根據二〇二一年授權按相當於當時本公司現行股價的轉換價發行一次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

目前預計同一方法將用於日後根據二〇二二年授權發行的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然而,任何價格折讓因子將 最終取決於發行時的現行市況。

香港聯交所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條,公司董事須於配發或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前,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惟第13.36(2)(b)條所載者除外。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容許董事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按非優先方式配發或發行股份。如上文所述,除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項下的一般授權外,本公司現正僅就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向股東尋求該特別授權。此特別授權將需獲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條豁免。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遵守第13.36(1)條,容許董事就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尋求第23及26項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惟須受載於該決議案的限制所限。

於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香港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第13.36(1)條,以容許本公司尋求特別授權,而該特別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將一直生效直至:

- (i) 特別授權將告失效之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除非特別授權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ii) 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一般資料

收取現金股息的可用選擇(包括計算及支付現金股息的安排)

選擇一:以港元支付現金股息

香港登記股東將自動以港元收取現金股息,除非彼等已設立常行指示以其他貨幣收取股息。倘股東目前以港元收 取股息並希望繼續以相同方式收取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香港登記股東如已設立常行指示以其他貨幣收取股息,但希望以港元收取彼等的現金股息,則應參閱下文了解有關如何更改常行指示的詳情。

此外,為鼓勵香港登記股東將港元現金股息直接付入其港元銀行戶口,本公司可為香港登記股東安排,惟彼等的戶口必須於香港的銀行開立。這可確保股東迅速、安全地獲取股息。請致電2862 8555或到訪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索取股息指示表格(聯絡詳情請參閱下文)。

現金股息以美元報價,而股東將以港元收取的金額乃採用於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英國時間)或前後彭博社屏幕或同等系統適當版面所顯示的遠期美元/港元滙率計算,有關資料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sc.com/shareholders。

選擇二:以其他貨幣(英鎊或美元)支付的現金股息

香港登記股東可選擇以英鎊或美元收取現金股息。倘股東持有在英國股東名冊總冊登記之股份,彼等將自動以英鎊收取現金股息,英鎊為名列股東名冊總冊之股東收取股息的預設貨幣。

股東如已設立常行指示以英鎊或美元收取現金股息,並希望繼續以相同方式收取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股東如希望以英鎊或美元收取本期現金股息及未來股息,可透過電子方式或填妥選擇表格寄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請參閱聯絡詳情)以登記、更新及/或取消指示,惟彼等之指示須於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

現金股息以美元報價,而股東將以英鎊收取的金額乃採用於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英國時間)或前後彭博社屏幕適當版面或同等系統所顯示的遠期美元/英鎊滙率計算,有關資料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sc. com/shareholders。

香港聯交所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66(2)條及其項下附註3有關本公司末期股息記錄日期之規定。

作出股息選擇指示

電子選擇

透過選擇以電子方式與本公司通訊, 閣下將直接支持本公司作出的環保承諾,減少因印刷、郵遞及派發股東文件而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閣下亦可即時收到本公司刊發的股東文件及避免因郵寄而延誤或遺失 閣下文件的風險。 閣下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投資者中心網站:computershare.com/hk/investors首次登記後,即可以電子方式作出股息選擇。為保障 閣下利益,於投資者中心註冊前,請致電2862 8555或到訪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便取得 閣下的啟動代碼。基於保安理由,該代碼將會郵寄予 閣下。一經註冊, 閣下即可作出股息選擇(選擇「股息計劃」), 閣下作出的選擇必須在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提交。倘 閣下對使用該網站有任何困難,請聯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網站查詢小組(網址: 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印刷本選擇

倘 閣下擬使用印刷本選擇表格,請使用提供的預繳郵資信封(僅供香港使用),將選擇表格寄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有表格及信件的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信件收到後本公司不會另行通知。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未能準時收到 閣下之表格,則本公司將根據 閣下現有的常行指示向 閣下寄發股息。請注意股息選擇表格一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妥, 閣下將不能取消或修改指示。

更改股息常行指示

閣下可登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投資者中心網站computershare.com/hk/investors,在網上更改 閣下現有的常行指示。 閣下可於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更改常行指示。

或者, 閣下亦可致函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見以下章節)取消閣下現有的常行指示。 閣下的函件必須於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香港時間)送達。 閣下將收到一份新的選擇表格, 閣下必須將其填妥並寄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閣下的選擇表格必須在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送達。倘 閣下的指示於上述日期後送達, 閣下的股息將按 閣下現有的常行指示支付。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詳情及查詢熱線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有書面通訊可寄發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 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若 閣下對股息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致電股東查詢熱線,電話號碼為2862 8555。該查詢熱線將不會為 閣下提供任何財務意見。如 閣下需要財務 意見, 閣下將需要聯絡適當的獨立專業顧問。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

閣下如擬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須於二〇二二年五月二日下午十時正(英國時間)名列於本公司英國股東名冊或於二〇二二年五月二日上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藉此,我們可釐定 閣下於投票表決時有多少表決權。倘股東週年大會延至二〇二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十時正後(英國時間)的時間舉行,則 閣下必須於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名列於合適的本公司股東名冊。藉此,我們亦將得以就於大會上投票表決時確認 閣下有多少表決權。如我們向 閣下發出續會通告,則我們將於通告內列明 閣下須於何時名列於股東名冊內方能出席大會及投票。

於決定任何人士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時,股東名冊於有關限期後的變動將不予理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的權利

任何出席大會的股東均有權提問。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的股東可透過Lumi門戶網站或電話熱線提問(詳情請參閱第39至40頁)。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外, 閣下亦可於會議前以書面形式提前提問(詳情請參閱第3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前提問並不影響 閣下作為股東出席會議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言的權利。本公司必須安排回答與大會正在處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問題,但無須回答以下問題:(a)回答有關問題會過度干擾股東週年大會的準備工作或涉及披露保密資料,(b)已於網站以回答問題形式給予答案,或(c)就本公司利益或大會良好秩序而言不適宜作答。

委任代表

閣下如為普通股股東, 閣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亦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行使 閣下之所有或任何權利,以代表 閣下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股東可就股東週年大會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惟各委任代表乃獲委任行使該股東持有之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可以以下任何方式委任:

- 電子方式委任代表一名名列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電子方式委任代表是一種更快捷、更簡易及更有效率的委任方法。 閣下可透過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可登入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網站eproxyappointment.com/STDH委任 閣下的受委代表。 閣下將需要提供 閣下的控制編號、股東參考編號(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身份識別號碼(個人身份識別號碼)(均載於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表格),方可使用有關服務。 閣下的個人身份識別號碼將於二〇二二年五月二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屆滿失效。 閣下必須先表示同意有關電子委任代表的條款及條件,方可利用電子方式委任受委代表。 閣下必須細閱有關條款及條件,因為 閣下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將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管限;或
- 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重要提示:不論 閣下選擇何種方法,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不遲於二〇二二年五月二日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董事會十分鼓勵股東透過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按指示投票(即使 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參與表決所有決議案。此乃出於確保倘 閣下無法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並投票, 閣下的投票仍被計算在內。

即使以上文概述的任何方式委任受委代表,股東仍可依願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可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有關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如何行使投票權的指示載於第39至42頁。

獲提名人士

任何有權收取本文件且為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146條獲提名享有知情權的人士(「獲提名人士」),根據該人士與提名該人士之股東訂立之協議,有權獲委任(或委任其他人士)為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代表。倘獲提名人士並無有關委任代表的權利或不欲行使該權利,根據任何有關協議,該人士有權就行使投票權向股東作出指示。

「委任代表」段落項下的陳述並不適用於獲提名人士。該等段落所載權利僅可由普通股股東(或由獲委任代彼等行事之受委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

公司代表

任何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公司代表,代股東行使所有股東權力,惟彼等不得就相同股份行使有關權力。

倘公司擬委任一名或多名公司代表,請於corporate-representatives@computershare.co.uk(如為英國公司)或sc.proxy@computershare.com.hk(如為香港公司)聯絡Computershare。

投票表決程序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安排就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此舉計及已送遞代表委任表格及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的股東的票數。一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正式宣佈投票開始,投票將透過為個人而設的投票卡(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向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者發出)及Lumi門戶網站進行。有關以電子方式投票流程的詳情,請參閱第39頁。所有親身或透過Lumi門戶網站提交的票數將予計算並加上受委代表取得的票數。倘 閣下已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閣下將仍可親身或透過Lumi門戶網站進行投票,而 閣下當日作出的投票將取代 閣下先前已遞交的受委代表投票。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普通股股東就所持有每股面值2.00美元的普通股將有一份投票權。每股普通股的面值為0.50美元,即每名股東需要持有四股普通股以於投票表決時登記有一份投票權。於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025,788,626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當中並無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於投票表決時普通股附帶合共756,447,156份投票權。

投票表决的結果將向倫敦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佈,並將於二〇二二年五月四日下午期間刊載於本公司網站sc.com/en/investors/stock-exchange-announcements。

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360BA條,投票表決結束後,於表決中作出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要求本公司提供信息,使其可釐定其投票是否已獲有效記錄或計入。

核數聲明

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527條,符合該條所載基本規定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於網站刊登聲明,載明任何與以下事項有關的事宜:(i)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對本公司賬目的審核(包括核數師報告及核數的進行情況);或(ii)與自上次按照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437條提呈年度賬目及報告的大會以來終止出任的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的任何情況。本公司不得要求提出上述在網站刊登聲明要求的股東支付本公司遵照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527或528條涉及的開支。倘本公司被要求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527條在網站刊載聲明,則本公司必須在不遲於將聲明載於網站的時間前將聲明送交其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可處理的事宜包括本公司已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527條的規定在網站刊載的聲明。

網站

本通告及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311A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可於sc.com/agm閱覽。

電子通訊

除已載明者外, 閣下不應出於任何目的使用本通告或任何相關文件(包括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 與本公司溝通。

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將存置於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及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7樓司力達律師樓辦事處(由本文件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可供查閱:

- 執行董事的僱用合約副本
- 集團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副本
- 董事的彌償保證契據副本。

本通告及二O二一年年報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在Lumi門戶網站可供瀏覽。

閣下一經完成認證後,即可看到屏幕上方導覽列的「文件」圖標。點擊該圖標即可瀏覽所有可供瀏覽的文件。文件將於平台內打開,且不會干擾股東週年大會的直播。有關文件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可供親身查閱。

翻譯

譯本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數據處理

謹此提示與會者,其個人資料或會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用途。詳情可於sc.com/en/privacy-policy查閱私隱政策。

説明註釋

本通告提呈的決議案的説明註釋載於二〇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內。該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報 寄發予股東。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資料

以電子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會議ID: 121-541-676

存取股東週年大會網站

• 可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將近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透過股東週年大會網站: https://web.lumiagm.com/121-541-676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該鏈接可使用電腦、手提電腦或可連接互聯網的裝置(如平板電腦或智慧型手機)上最知名互聯網瀏覽器(如 Chrome、Firefox及Safari)在線存取。謹請注意,Internet Explorer無法登錄以上鏈結。

如何登入

閣下存取股東週年大會網址時須輸入會議ID:121-541-676,隨後 閣下可獲提示輸入獨有的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身份識別號碼(該等號碼均載於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表格)。

閣下務請留意,會議於當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開始,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正式宣佈投票表決開始之前不可投票。

如何於會議前提問

我們鼓勵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提交將於會議上回應的問題。 閣下可於會議前在本通知刊發後的任何時間將 閣下之問題以電郵發送至**scplc.agm@sc.com**。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提交的問題並不影響 閣下作為股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的權利。

如何於會議當日提問

倘 閣下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在Lumi門戶網站以書面形式輸入並提交問題或透過電話熱線提問。

關於以書面形式提交問題,請於導覽列中選擇訊息圖示,並於屏幕下方輸入 閣下的問題。點擊文字方塊右側的 箭頭圖示提交問題, 閣下將接收到一條訊息確認已接收 閣下的問題。務請 閣下留意,每個問題不得超過 1000個字元。

透過Lumi門戶網站提交的問題經審核後方會發送予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這符合文件第3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的權利」一節所列方法。

關於存取電話熱線,電話號碼詳情將載於Lumi門戶網站上的「資料頁面」,股東完成認證並進入會議後即可看到。 一旦股東撥打號碼並提供其股東參考編號,則股東將被置於隊列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獲通知並待 閣下準備 好後邀請 閣下發言。

時間 一二〇二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三)

英國時間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

股東可登入Lumi門戶網站,瀏覽已上傳的文件及提交書面問題。

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

線上會議開始,即時視訊廣播開始,參與者可撥打音訊熱線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宣佈投票表決開始後, 閣下即可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表決結束後,投票結果整理後將提交予倫敦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公佈。

如何於會議當日投票

決議案經提呈且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正式宣佈投票表決開始後,導覽列將顯示「投票」圖標(決議案及投票選擇將予以顯示)。 閣下務請留意,倘為聯席股東,則以電子方式出席(親身或委任代表)股東週年大會且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由股東名冊所呈列的順序決定)的投票方可獲接受。

點擊選擇「贊成」、「反對」或「棄權」進行投票。 閣下務請留意並無提交按鈕。 閣下一經做出選擇,選項顏色將改變,並顯示確認訊息表明 閣下投票已作出並獲接受。倘 閣下誤選或希望更改投票指示,則重新選擇正確選項即可。倘 閣下希望「取消」投票,請點擊「棄權」選項。 閣下可於投票表決進行中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宣佈投票表決結束前任何時間如此行事。

倘 閣下已透過受委代表投票(詳情請參閱通告第35至38頁), 閣下將仍可於會議當日運用Lumi門戶網站投票, 而 閣下當日透過Lumi門戶網站作出的投票將取代 閣下先前已遞交的受委代表投票。

互聯網及電話存取

閣下需要隨時保持互聯網連接暢通以存取Lumi門戶網站、於投票表決開始時投票、提交問題、觀看視訊及使用音訊熱線。 閣下作為用戶有責任確保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保持連接暢通。此外,電話存取將需要使用音訊熱線作口頭提問。

英國致電免費,但若干其他地區致電或會產生相應費用。詳情請參閱Lumi門戶網站的「資料頁面」,股東完成認證並進入會議後即可查閱。

由正式委任的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

收到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的有效委任後,請於二〇二二年五月二日前撥打+852 2862 8629致電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取 閣下的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身份識別號碼。熱線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開放。

獲提名人士與會

倘 閣下為獲提名人士並希望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 閣下務請留意,就 閣下投資而言, 閣下的主要聯繫人仍為代表 閣下管理投資的登記股東或託管人或經紀(均為中介)。彼等將聯繫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後者將安排以電子方式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我們建議 閣下盡早將指示發送予中介,以令Computershare可及時處理 閣下的電子參會請求。倘中介未知會Computershare獲提名人士擬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Computershare將無法向獲提名人士分配進入Lumi門戶網站所需的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身份識別號碼。 閣下有責任向 閣下的中介指示 閣下現有聯繫資料中有關 閣下個人資料的更改或查詢以及保留(包括任何管理)。

香港非登記股東與會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非登記股東亦可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等應 先將其通訊資料提供予其中介。中介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登記該等通訊資料(包括 閣下的電郵 地址),以遞交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安排以電子方式參加股東週年大 會,包括分配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身份識別號碼以進入Lumi門戶網站。

我們建議非登記股東盡早將指示發送予中介,以令有關指示及時得到處理。

親身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〇二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三)假座etc.venues St Paul's, 200 Aldersgate, London EC1A 4HD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準時開始; 閣下應預留15至20分鐘時間進行安檢及登記手續。

登記

抵達後請前往登記處,其位置已清晰指示。請攜同 閣下的股東出席卡。倘 閣下沒有出席卡,則須於進入會場前與我們的登記人員確認 閣下的姓名及詳細地址。

按本公司酌情決定,一名股東可帶同一名賓客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保安

為顧及 閣下的安全,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時會進行安全檢查,可能包括檢查所有手提行李。謹請注意, 閣下將被要求將大型手提包暫存於衣帽間。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得使用筆記本電腦及錄音設備(包括相機)。在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應關掉手機及所有其他電子器材。禁止帶同橫額等可能用於擾亂秩序的物品進入會場。

茶點

股東週年大會前將在接待區提供茶點。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將提供午餐。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聯名股東均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發言。然而,倘為聯席股東,則僅出席(親身或委任代表)股東週年大會且名冊首位(根據股東名冊上姓名的順序確定)的股東的投票方可獲接受。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計劃親身出席會議(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現行的法規及指引准許)的股東謹請作出妥善判斷,如最近被檢測出對 Covid-19呈陽性或出現任何Covid-19病徵,或近期曾接觸任何確診人士,謹請不要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了進一步減低病毒擴散風險,我們鼓勵使用面罩。

提問

我們鼓勵 閣下如欲提出一個或以上問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回應,請於英國時間二〇二二年五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正之前將 閣下的問題以電郵發送至scplc.agm@sc.com。當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與問題相關的事務時,我們將盡力回應所提出的任何問題。如提交的任何問題與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事務無關,有關問題將轉發合適的執行人員收啟。倘 閣下在截止期限前未提交問題, 閣下仍有機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 閣下如欲提問,請舉手示意並等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邀請 閣下發問。

易達支援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設有輪椅通道。倘 閣下有聽力障礙,房間內將提供環線感應系統。任何陪同股東需要協助的人士將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倘任何殘障股東對出席情況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公司秘書處,地址為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 (電話: +44 (0)207 885 2055 / 電郵地址: scplc.agm@sc.com)。

急救

會上將提供急救服務。請向任何渣打工作人員查詢。

查詢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倘 閣下對股東週年大會或 閣下的持股量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2862 8629)。

承董事會命 暫任集團公司秘書 Scott Corrigan

香港,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José María Viñals Iñiguez

執行董事:

William Thomas Winters, CBE及Andrew Nigel Halford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Philbrick Conner; Byron Elmer Grote; Christine Mary Hodgson, CBE(高級獨立董事); Gay Huey Evans, CBE; Naguib Kheraj(副主席); Maria da Conceicao das Neves Calha Ramos; Philip George Rivett; 鄧元鋆; 唐家成及Jasmine Mary Whitbread